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釋示函令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財政部92年6月19日台財稅 財政部92年6月19日台財稅 字第0920454016號令 字第0920454016號令

說明

「本令發布日前未依規定 提出申報及」文字屬過渡性 規定,爰予修正刪除。

字第0920454016號令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法第25條規定,依第23條規 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 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 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 額之憑證,得按其進項稅額 10%申報扣減查定稅額。前 揭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 業人,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 公司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菸 酒產品部分,得以該公司編 製之「小規模營業人向臺灣 菸酒公司進貨之統一發票 明細表」,替代進項憑證扣 抵聯申報扣減查定稅額。至 其向其他加值稅體系營業 人購買貨物或勞務之進項 憑證,不適用本令之規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法第25條規定,依第23條規 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 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 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 額之憑證,得按其進項稅額 10%申報扣減查定稅額。前 揭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 業人,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 公司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菸 酒產品部分,得以該公司編 製之「小規模營業人向臺灣 菸酒公司進貨之統一發票 明細表」,替代進項憑證扣 抵聯申報扣減查定稅額。至 本令發布日前未依規定提 出申報及其向其他加值稅 體系營業人購買之貨物或 勞務之進項憑證,不適用本

財政部60年10月14日台財稅第38075號令

財政部60年10月14日台財稅第38075號令

令之規定。

銷售貨物之「規格」非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爰予修正

0

貼於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存 根聯及收執聯背面,並加蓋 銷貨商號騎縫印章。

分別粘貼於所開立之收據 聯背面,並加蓋銷貨商號騎 縫印章。

財政部78年7月25日台財稅 第780653779號函、財政部 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號令

魚貨批發市場交易之魚貨 ,其中由漁民及漁民團體所 供應者,其交易之金額免徵 營業稅,故不發生拍賣或議 價之成交價格應否含稅之 問題;至於供應人為營業人 者,依照現行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3項 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 第1項規定,該供應魚貨之 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 發票交付魚市場,魚市場應 開立計價單(代替統一發票)交付購買魚貨之承銷營業 人(未經加工之生鮮魚貨自 84年3月1日起免稅)。

財政部78年7月25日台財稅 第780653779號函、財政部 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號令

魚貨批發市場交易之魚貨 ,其中由漁民及漁民團體所 供應者,其交易之金額免徵 營業稅,故不發生拍賣或議 價之成交價格應否含稅之 問題;至於供應人為營業人 者,依照現行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3項 「營業人依第14條規定計 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 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 發票上分別載明之 及統一 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 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 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 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 別、稅額及總計外,…」之 規定,該供應魚貨之營業人 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 付魚市場,魚市場應開立計 價單(代替統一發票)交付 購買魚貨之承銷營業人(未 經加工之生鮮魚貨自84年3 月1日起免稅)。

考量內文引述法規內容,倘該法條有修正均需加編者註,為方便使用者閱讀,爰修正刪除所引述法規內容部分。

財政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 第831588330號函

主旨:凡經核准自行印製二 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營 業人,均得向總機構所在地 稽徵機關申請於其印製之

財政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 第831588330號函

主旨:凡經核准自行印製二 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營 業人,均得向總機構所在地 稽徵機關申請於其印製之 一、核准營業人申請自行 印製二聯式收銀機統 一發票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已授權各地區國 稅局辦理,爰營業人申 請於其自行印製之發

發票上列印各縣市代表店 之收銀機統一發票專用章 (包括名稱、地址及統一編 號)。說明:二、經核准自 行印製二聯式收銀機統一 發票之營業人,申請於其所 印製之發票上列印各縣市 代表店之收銀機統一發票 專用章(包括名稱、地址及 統一編號,以下簡稱代表店 章)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 准公函影本、全部總分支機 構之名冊,及印有各縣市代 表店章之發票樣張各乙份 ,發票上並應註明該店章為 某縣市之代表店及其免費 服務電話。三、營業人於發 票上列印代表店章,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一)營業人 之總分支機構均在同一縣 (市)者:得選擇總公司或 任一分支機構為代表店,於 所有自印發票上直接列印 代表店章。(二)營業人之 總分支機構跨越兩縣 (市) 以上者:以縣(市)為單位 ,每一縣(市)擇一分支機 構為代表店,於自印發票上 分別列印代表店章。(如某 一縣市之分支機構數量較 少,亦可選擇不列印代表店 章,而照原方式於開立發票 時以收銀機打印收銀機統 一發票專用章)(三)營業 人應至少設置一線免費服 務專線電話,供取得印有代 表店章發票之消費者隨時 查詢實際銷售貨物之分支

發票上列印各縣市代表店 之收銀機統一發票專用章 (包括名稱、地址及統一編 號)。說明:二、經本部核 准自行印製二聯式收銀機 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申請於 其所印製之發票上印製各 縣市代表店之收銀機統一 發票專用章(包括名稱、地 址及統一編號,以下簡稱代 表店章)者,應檢附本部核 准(編者註:現改由稽徵機 關核准)其自行印製二聯式 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公函影 本、全部總分支機構之名冊 ,及印有各縣市代表店章之 發票樣張各乙份,發票上並 應註明該店章為某縣市之 代表店及其免費服務電話 。三、營業人於發票上印製 代表店章,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一) 營業人之總分支 機構均在同一縣(市)者: 得選擇總公司或任一分支 機構為代表店,於所有自印 發票上直接印製代表店章 (二)營業人之總分支機 構跨越兩縣(市)以上者: 以縣(市)為單位,每一縣 (市)擇一分支機構為代表 店,於自印發票上分別印製 代表店章。(如某一縣市之 分支機構數量較少,亦可選 擇不印代表店章,而照原方 式於開立發票時以收銀機 打印收銀機統一發票專用 章。)(三)營業人應至少 設置一線免費服務專線電

- 票上列印各縣市代表 店之統一發票專用章 ,應檢附「本部」核准 公函修正為「稽徵機關 」核准公函。
- 二、現行統一發票兌獎及 防偽業務由財政部印 刷廠辦理,爰「臺灣省 合作金庫」修正為「財 政部印刷廠」。
-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機構,且各縣(市)間已印 有代表店章之發票不得相 互流用,以免造成買受人事 後領獎及稽徵機關認證作 業上之困擾。(四)營業人 原經核准之代表店如有新 增、變動或取消,應於發票 之使用月前具函向該代表 店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 准;至於已核准列印代表店 章之縣市如有新增之分支 機構,應向該分支機構所在 地稽徵機關報備沿用原核 准之代表店章。四、營業人 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審 核營業人申請列印代表店 章之案件,得視該營業人平 時有無按時依「稽徵機關辨 理營業人自行印製收銀機 統一發票注意事項 |之規定 向該稽徵機關申報各項報 表及中獎清冊,而為准否之 決定。稽徵機關核准營業人 列印、變更或取消各縣市代 表店章時,應將核准起始月 份及有關資料副知本部賦 稅署、各國稅局及財政部印 刷廠。五、稽徵機關核准營 業人於其印製之發票上列 印代表店章後,如發現營業 人於該縣市之總、分支機構 有怠於申報各項報表,或經 常接獲消費者反映該營業 人之免費服務電話有拒絕 答復之情況者,得於通知其 改進而仍不改進後,取消營 業人於該縣市之發票上列 印代表店章之權利,情形較

話,供取得印有代表店章發 票之消費者隨時查詢實際 銷售貨物之分支機構,且各 縣(市)間已印有代表店章 之發票不得相互流用,以免 造成買受人事後領獎及稽 徵機關認證作業上之困擾 。(四)營業人原經核准之 代表店如有新增、變動或取 消,應於發票之使用月前具 函向該代表店所在地稽徵 機關申請核准;至於已核准 印代表店章之縣市如有新 增之分支機構,應向該分支 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 沿用原核准之代表店章。四 、營業人總機構所在地稽徵 機關審核營業人申請印製 代表店章之案件,得視該營 業人平時有無按時依「營業 人自行印製二聯式收銀機 統一發票注意事項」(編者 註: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自 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注 意事項)之規定向該稽徵機 關申報各項報表及中獎清 册,而為准否之決定。稽徵 機關核准營業人印製、變更 或取消各縣市代表店章時 ,應將核准起始月份及有關 資料副知本部賦稅署、各國 稅局及臺灣省合作金庫(編 者註:現改由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五、稽徵機關 核准營業人於其印製之發 票上列印代表店章後,如發 現營業人於該縣市之總、分 支機構有怠於申報各項報

嚴重者,並可通報該營業人 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取 消原核准事項。

表,或經常接獲消費者反映 該營業人之免費服務電話 有拒絕答復之情況者,得於 通知其改進而仍不改進後 ,取消營業人於該縣市之發 票上印製代表店章之權利 ,情形較嚴重者,並可通報 該營業人總機構所在地稽 徵機關,取消原核准事項。

財政部85年2月29日台財稅 第851897437號.函

營業人欠繳營業稅,經稽徵 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第50條第1項規定 執行停止營業處分,營業人 申請以其產品存放於金融 機構之倉單,作為欠稅之質 押擔保,如該擔保品,確能 足額擔保所欠稅捐而徵起 無虞,可准予廢止其停止營 業之處分。

財政部85年2月29日台財稅 第851897437號逐

營業人欠繳營業稅,經稽徵 機關依營業稅法第50條第1 項規定執行停止營業處分 , 營業人申請以其產品存放 於金融機構之倉單,作為欠 稅之質押擔保,如該擔保品 ,確能足額擔保所欠稅捐, 而徵起無虞,可准予撤銷其 停止營業之處分。

營業人欠繳營業稅,經稽徵 機關依法執行停止營業處 分,該處分作成時並無違法 ,嗣營業人如已提供足額擔 保,已無繼續執行停止營業 處分之必要,爰將「撤銷」 修正為「廢止」,以符實際

財政部59年7月28日台財稅 第25683號今

○○外國公司在我國既未 辨稅籍登記,由該公司副理 ○○○負責承辦工程業務 ,業經稽徵機關查獲該公司 涉嫌違章帳冊憑證可資證 明,應即責由實際行為人負 責,依法予以課稅並予處罰

財政部59年7月28日台財稅 第25683號今

○○公司在我國既未辦營 業登記,由該公司副理 ○○○負責承辦工程業務 ,業經稽徵機關查獲該公司 涉嫌違章帳冊憑證,可資證 明,如該外國公司未經依法 取得認許,其外國法人資格 無從認定,應即責由實際行 為人負責,依法予以課稅並 予處罰。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加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28條將營業登記修正為 稅籍登記,爰酌作修正;另 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公司 法第4條、第371條等已刪除 外國公司及境內分公司應 經我國政府認許之規定,爰 配合修正删除相關內容。

財政部78年1月10日台財稅 第770667593號函、財政部 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號令

財政部78年1月10日台財稅 第770667593號函、財政部 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號今

進口貨物違反海關緝私係 進口貨物違反海關緝私係

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海關 緝私條例新增第39條之1, 就報運進口貨物有非屬真 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 、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與同

例之規定,該貨物收貨人或 持有人,其營業稅之徵免與 處罰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第9條規定進口免徵營業稅 之貨物,於進口時依法既可 免徵營業稅,不論有否涉嫌 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並不發 生補徵營業稅與處罰之問 題。(二)進口不屬營業稅 法第9條規定免徵營業稅之 貨物,經查獲涉嫌違反海關 緝私條例者,依下列事實分 別認定處分之:1.依照海關 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第 37條、第38條、第39條、第 39條之1及第43條之規定, 處分沒入貨物或處以罰鍰 併沒入貨物之案件,其貨物 既予沒入,無須依營業稅法 第51條規定補稅處罰。2. 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 、第39條第2項及第43條規 定,未經沒入僅處以漏稅罰 鍰之案件,應按營業稅法第 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追繳 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 下罰鍰。3. 進口免徵關稅之 貨物,除關稅法第49條規定 者外,其應課徵營業稅者, 如有短漏報而發生逃漏營 業稅情事,應依營業稅法第 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補稅 處罰。

例之規定,該貨物收貨人或 持有人,其營業稅之徵免與 處罰依左列原則辦理:(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第9條規定進口免徵營業稅 之貨物,於進口時依法既可 免徵營業稅,不論有否涉嫌 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並不發 生補徵營業稅與處罰之問 題。(二)進口不屬營業稅 法第9條規定免徵營業稅之 貨物,經查獲涉嫌違反海關 緝私條例者,依下列事實分 別認定處分之:1.依照海關 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第 37條、第38條、第39條及第 43條之規定,處分沒入貨物 或處以罰鍰併沒入貨物之 案件,其貨物既予沒入,無 須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 補稅處罰。2. 依照海關緝私 條例第37條、第39條第2項 及第43條規定,未經沒入僅 處以漏稅罰鍰之案件,應按 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 款規定,追繳稅款並按所漏 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3.進 口免徵關稅之貨物,除關稅 法第49條規定者外,其應課 徵營業稅者,如有短漏報而 發生逃漏營業稅情事,應依 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 款規定補稅處罰。

條例第36條第3項、第37條 、第38條、第39條及第43 條等同屬貨物沒入之規定 ,其貨物既予沒入,無須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法第51條規定補稅處罰,爰 配合予以增列。

財政部96年12月18日台財 稅字第09600509450號函、 財政部101年5月24日台財 財政部96年12月18日台財 稅字第09600509450號函、 財政部101年5月24日台財 「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已於 103年12月31日修正名稱為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營業人委託依空運快遞貨 物通關辦法或海運快遞貨 物通關辦法向海關登記之 快遞業者運送離岸價格逾 新臺幣5萬元之貨物出口, 未依前開辦法規定按一般 出口貨物通關方式辦理而 申報適用零稅率之案件,如 經查明確無虛增零稅率銷 售額之情事者,應按查得之 實際交易金額核定補徵營 業稅額,並免依加值型及非 項第7款規定處罰。

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

財政部78年9月9日台財稅

第780297069號函

營業人違反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規定 期限未繳納營業稅款,依同 法第53條規定為停業處分 ,其在停業處分期間如已繳 清稅款者,應於繳清稅款之 日起,廢止其停業處分。又 停業處分不包括停止生產 在內。

財政部80年6月26日台財稅 | 第801249493號函

檢送「研商如何遏止使用收 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 金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研商如何遏止使用收 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 金有關事宜

會商決議:(一)稽徵機關對 於營業人每期申報開立統 一發票之張數及申報之銷 |

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營業人委託依快遞貨物通 關辦法向海關登記之快遞 業者運送離岸價格逾新臺 幣5萬元之貨物出口,未依 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 業規定,按一般出口貨物通 關方式辦理而申報適用零 税率之案件,如經查明確無 虚增零稅率銷售額之情事 者,應按查得之實際交易金 額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並免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 定處罰。

,該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 款已明定離岸價格超過新 臺幣5萬元之出口高價快遞 貨物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 辦理通關,且「海運快遞貨 物通關辦法 第12條第1項 第1款亦有相同規定,爰配 合修正本令相關內容。

財政部78年9月9日台財稅 第780297069號函

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第50 條規定期限未繳納營業稅 款,依同法第53條規定為停 業處分,其在停業處分期間 如已繳清稅款者,應於繳清 稅款之日起,撤銷其停業處 分。又停業處分不包括停止 生產在內。

營業人欠繳營業稅,經稽徵 機關依法執行停止營業處 分,該處分作成時並無違法 ,嗣營業人如已提供足額擔 保,已無繼續執行停止營業 處分之必要,爰將「撤銷」 修正為「廢止」,以符實際

財政部80年6月26日台財稅 第801249493號函

檢送「研商如何遏止使用收 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 金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研商如何遏止使用收 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 金有關事宜

會商決議:(一)稽徵機關對 於營業人每月(編者註:已 改為每期)申報開立統一發 本函及附件簡要表酌作文 字修正,附件簡要表修正說 明如附表1。

售額,應進行分析並作重點 查核,其有開立不正常情形 者,應予以列管,並定期檢 查其帳冊。(二)對於涉嫌 開立發票冒(詐)領獎金者 ,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一律予 以抽查。(三)對涉嫌人應 依附件簡要表所列原則,嚴 查究辦其刑責。

(附件 追查使用收銀機統 一發票冒(詐)領獎金刑責 與科處罰鍰簡要表)

財政部83年12月23日台財稅第831628091號函

○○公司重複申報扣抵銷 項稅額,經稽徵機關依加值 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 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補稅 處罰,並對該公司部分財產 禁止處分後,該公司申請以 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相當 之金額提供擔保,要求免予 禁止財產處分乙案,准予受 理。說明:二、查稅捐稽徵 法第11條之1規定:「本法所 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 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 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 紛之財產。 | 次查營業稅法 第39條第2項規定之留抵稅 額,係納稅義務人依營業稅 法規定之稽徵程序而溢付 之營業稅,該項留抵稅額, 依同條項規定,應由營業人 留抵應納營業稅,情形特殊 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

票之張數及申報之銷售額,應進行分析並作重點查作重點查,其有開立不正常情形者,並完期檢費。(二)對於嫌開,等國際,對於強力。(二)對於嫌開,其以營門。(三)對涉嫌人人嚴對。(三)對涉嫌人人嚴對。(三)對涉嫌人人嚴對。(三)對涉嫌人人嚴對人人,嚴重,其以依有。

(附件 追查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金刑責 與科處罰鍰簡要表)

財政部83年12月23日台財稅第831628091號函

○○公司重複申報扣抵銷 項稅額,經○○市稅捐稽徵 處(編者註:現已改由國稅 局承辦)依營業稅法規定補 稅處罰,並對該公司部分財 產禁止處分後,該公司申請 以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相 當之金額提供擔保,要求免 予禁止財產處分乙案,准予 受理。說明:二、查稅捐稽 徵法第11條之1規定:「本法 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 擔保稅款之左列擔保品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 , 易於變價及保管, 且無產 權糾紛之財產。」次查營業 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留 抵稅額,係納稅義務人依營 業稅法規定之稽徵程序而 溢付之營業稅,該項留抵稅 額,依同條項規定,應由營 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情形

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

109年5月13日修正公布稅 捐稽徵法第11條之1已將原 第4款規定修正移列至第1 項第5款,爰酌作修正。

之。故該公司申請以營業稅 | 累積留抵稅額相當之金額 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補徵 之稅額及罰鍰之擔保,尚符 合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所 稱相當擔保。三、至本案行 政救濟確定後如有應補繳 稅款,可否准該公司以該項 留抵稅額抵繳乙節,經查「 營業人短漏報應納營業稅 額,於依稅捐稽徵法第48 條之1規定補報並補繳所漏 稅款時,其應補繳之稅款准 以累積留抵稅額抵繳」,業 經本部83年10月19日台財 稅第831615281號函釋有案 ,本案行政救濟確定後,如 有應補繳稅款,得參照上開 函釋規定辦理。

財政部77年12月30日台財稅第770667569號函

主旨:檢發「國際運輸海運業收入項目徵免營業稅核定表」及其說明各乙份。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彙總訂定。

(附件 國際運輸海運<u>業</u>收 入項目徵免營業稅核定表)

退還之。故該公司申請以營 業稅累積留抵稅額相當之 金額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 補徵之稅額及罰鍰之擔保 ,尚符合稅捐稽徵法第11 條之1所稱相當擔保。三、 至本案行政救濟確定後如 有應補繳稅款,可否准該公 司以該項留抵稅額抵繳乙 節,經查「營業人短漏報應 納營業稅額,於依稅捐稽徵 法第48條之1規定補報並補 繳所漏稅款時,其應補繳之 税款准以累積留抵稅額抵 繳」,業經本部83年10月19 日台財稅第831615281號函 釋有案,本案行政救濟確定 後,如有應補繳稅款,得參 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財政部77年12月30日台財稅第770667569號函

主旨:檢發「國際運輸海運業收入項目徵免營業稅核定表」及其說明各乙份。說明:依據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彙總訂定。

(附件 國際運輸海運收入項目徵免營業稅核定表)

本函附件修正,理由如附表 2。

財政部80年6月26日台財稅第801249493號函附件簡要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本表適用法
追查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金刑責與科處罰鍰簡要表			3	條配合刑法		
事實狀況	適用法條	犯案成立要件與蒐證	事實狀況	適用法條	犯案成立要件與蒐證	第 201 條、第
一、以偽造	1. 刑法第201條第1項:意圖供行使之	(一)成立要件:	一、以偽造	1. 刑法第201條第1項:意圖供行使之	(一)成立要件:	215條、第335
或變造	用,而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處3	1. 意圖供領取獎金之用。	或變造	用,而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處3	1. 意圖供領取獎金之用。	條、第 339 條
之發票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2. 偽造、變造統一發票。	之發票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2. 偽造、變造統一發票。	及稅捐稽徵
	萬元以下罰金。	3.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	非領獎	千元以下罰金。	3.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蒐	法第 44 條規
金。	2. 刑法第201條第2項: 行使偽造、變	集、或交付偽造或變造統一	金。	2. 刑法第201條第2項: 行使偽造、變	集、或交付偽造或變造 <u>之</u> 統	定酌作修正。
	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發票之行為。		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一發票之行為。	
	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	(二)調查蒐證:		蒐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	(二)調查蒐證: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9萬</u> 元以下罰	1. 偽造部分: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	1. 偽造部分:	
	金。	(1)針對可疑之發票與當月份		金。	(1)針對可疑之發票與當月分	
	3. 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	發票之暗記進行比對。		3. 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發票之暗記進行比對。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	(2)必要時,送請原發票印製		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	(2)必要時,送請原發票印製	
	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單位鑑證。		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單位鑑證。	
	刑、拘役或 <u>科或</u> 併科 <u>3萬</u> 元以下罰	2. 變造部分:		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2. 變造部分:	
	金。	針對有塗改、剪接、張貼等			針對有塗改、剪接、張貼等	
		跡象之發票,向原開立發票			跡象之發票,向原開立發票	
		營業人查對存根聯,與申報			營業人查對存根聯,與申報	
		之有關資料。			之有關資料。	
		(三)證據:			(三)證據:	
		1. 偽造或變造之領獎發票。			1. 偽造或變造之領獎發票。	
		2.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			2.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	
		3. 其他可供佐證之犯案證據。			3. 其他可供佐證之犯案證據。	
二、營業人	1. 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	(一)成立要件:	二、營業人	1. 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	(一)成立要件:	
無銷貨	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	1. 意圖詐領統一發票獎金。	無銷貨	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	1. 意圖詐領統一發票獎金。	
事實大	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2. 無銷貨之事實,而於統一發	事實大	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2. 無銷貨之事實,而於統一發	
量虚開	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票上為虛偽之記載。	量虛開	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票上為虛偽之記載。	
發票,	或 <u>1萬5千</u> 元以下罰金。	3. 持憑該虛開之發票領取獎	發票,	或500元以下罰金。	3. 持憑該虛開之發票領取獎	
涉嫌詐	2.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5條之文書	金。	涉嫌詐	2.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5條之文書	金。	
領獎金	者,依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二)調查蒐證:	領獎金	者,依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二)調查蒐證:	
o	3. 刑法第335條 <u>第1項</u> :意圖為自己或	1. 實地查訪涉嫌人營業狀況。	0	3. 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 實地查訪涉嫌人營業狀況。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	2. 向涉嫌人查核統一發票購票		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	2. 向涉嫌人查核統一發票購票	
	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證、領購發票本數、開立發		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證、領購發票本數、開立發	
	刑、拘役或 <u>科或</u> 併科 <u>3萬</u> 元以下罰	票張數、申報銷售額明細表		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票張數、申報銷售額明細表	
	金。	與進貨憑證,並勾稽其進銷		4.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與進貨憑證,並勾稽其進銷	
	4. 刑法第339條 <u>第1項</u> :意圖為自己或	貨數量。		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	貨數量。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3. 約談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		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	3. 約談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	(三)證據: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編者	(三)證據: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1. 虛開之領獎發票。		<u>註:現行為50萬元)</u> 以下罰金。	1. 虚開之領獎發票。
	元以下罰金。	2.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			2.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
		3.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			3.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
三、營業人	1. 稅捐稽徵法第44條:營利事業依法	(一)成立要件:	三、營業人	1. 稅捐稽徵法第44條 (編者註:現行	(一)成立要件:
銷售貨	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	1. 意圖冒領統一發票獎金。	銷售貨	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百萬元):	1. 意圖冒領統一發票獎金。
物或勞	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	2. 有銷貨之事實,但未依規定	物或勞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	2. 有銷貨之事實,但未依規定
務時,	額,處5%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	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務時,	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	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未依規	超過100萬元。	3. 持憑該虛開之發票領取獎	未依規	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	3. 持憑該虛開之發票領取獎
定開立	2. 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	金。	定開立	2. 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	金。
發票,	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	(二)調查蒐證:	發票,	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	(二)調查蒐證:
事後開	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1. 實地稽查涉嫌人開立發票情	事後開	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1. 實地稽查涉嫌人開立發票情
立不實	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形。	立不實	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形。
之統一	或 <u>1萬5千</u> 元以下罰金。	2. 蒐集涉嫌人以往開立發票情	之統一	500元以下罰金。	2. 蒐集涉嫌人以往開立發票情
發票,	3.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5條之文書	形與資料、查核其開立發票	發票,	3.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5條之文書	形與資料、查核其開立發票
且將該	者,依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張數、申報銷售額明細表及	且將該	者,依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張數、申報銷售額明細表及
發票占	4. 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	進貨資料研判。	發票占	4. 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進貨資料研判。
為己有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	3. 根據獲案資料,約談涉案當	為己有	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	3. 根據獲案資料,約談涉案當
冒領獎	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事人及關係人。	冒領獎	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事人及關係人。
金。	刑、拘役或 <u>科或</u> 併科 <u>3萬</u> 元以下罰	(三)證據:	金。	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三)證據:
	金。	1. 領獎之統一發票。			1. 領獎之統一發票。
		2.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			2.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
		3.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			3.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
四、營業人	1. 稅捐稽徵法第44條:營利事業依法	(一)成立要件:	四、營業人	1. 稅捐稽徵法第44條:營利事業依法	(一)成立要件:
或其所	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	1. 有銷貨之事實,但未依規定	或其所	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	1. 有銷貨之事實,但未依規開
僱用之	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	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僱用之	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	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人開立	額,處5%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	2. 變易持有他人之發票為自己	人開立	額,處5%罰鍰。	2. 變易持有他人之發票為自己
發票不	超過100萬元。	不法所有之意思。	發票不	2. 刑法第335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不法所有之意思。
(未)交	2. 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	(二)調查蒐證:	(未)交	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	(二)調查蒐證:
付買受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	1. 查核涉嫌人實際交易狀況與	付買受	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 查核涉嫌人實際交易狀況與
人,占	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開立發票有無交付買受人。	人,占	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開立發票有無交付買受人。
為己有	刑、拘役或 <u>科或</u> 併科 <u>3萬</u> 元以下罰	2. 根據查獲資料或線索約談該	為己有		2. 根據查獲資料或線索約談該
涉嫌冒	金。	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	涉嫌冒		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
領獎金		(三)證據:	領獎金		(三)證據:
۰		1. 領獎之統一發票。	0		1. 領獎之統一發票。
		2.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			2.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
		3.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			3.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

財政部 77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70667569 號函附件修正對照表

國際運輸海運業收入項目徵免營業稅核定表

(適用於國輪及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5款但書規定之外輪)

		世工 <i>沙</i>	且王名未允公尔一所为	1 0 //2 (13 //2)	/C C/1 114/
	項目			應否開立 統一發票	營業稅率
1	國輪出口貨物運費	國內收取部	7分	✓	0
2	外輪出口貨物運費	國內收取部	7分	✓	0
3	國輪出口貨物運費	國外收取部	3分	✓	0
4	外輪出口貨物運費	國外收取部	7分	✓	0
5	國輪進口貨物運費	國內收取部	7分	×	_
6	外輪進口貨物運費	國內收取部	7分	×	_
7	國輪進口貨物運費	國外預付部	7分	×	_
0	4. ** ** ** ** ** ** ** ** ** ** ** ** **			×	0
8	外輪來 <u>臺</u> 代理費(總	✓	5%		
9	船員外借代理費	×	0		
10	代理外輪進口貨佣金	金		✓	5%
11	代理外輪出口貨佣金	金	×	0	
12	不定期船在臺卸貨	臺卸貨延滯(附加運費)費			_
13	不定期船在臺裝貨	延滯(附加運	費)費	✓	0
14	貨櫃使用延滯費 (i	進口貨)		✓	5%
15	出口貨櫃在臺處	船公司自行	處理	✓	0
13	型費(CFS或CY費) 非船公司自行處理			✓	5%
16	進口貨櫃在臺處	船公司自行	處理	×	_
10	理費(CFS或CY費)	非船公司自	行處理	✓	5%
		計時或計程	方式租與外國運輸	✓	0
17	國輪定期傭船費	事業		<u> </u>	U
1 ((國際線)	光船租與外	國運輸事業	×	<u>0</u>
		租與我國運	✓	5%	
		租與外國	外輪在臺無代理人	×	_
18		運輸事業	外輪在臺有代理人	×	<u>0</u>
	外輪定期傭船費		<u>外輪在臺</u>	依第36條(月	(購買國外勞
10	(國際線)	租與我國	無固定營業場所	務)辦理	T
	運輸事業		<u>外輪在臺</u>		<u>5%</u>
			有固定營業場所	<u> </u>	<u>J/0</u>
19	國輪貨櫃船艙位租金	✓	5%		
20	0 國輪貨櫃船艙位租金收入(租與外國國際運輸事業)			X	0

- 附註:1. "一"代表非課稅範圍。
 - 2. "✓"代表應開統一發票。
 - 3. "×"代表免開統一發票。

國際運輸海運收入項目徵免營業稅核定表

(適用於國輪及符合修正營業稅法第7條第5款但書規定之外輪)

項目				應否開立 統一發票	營業稅率
1	國輪出口貨物運費 國內收取部分			✓	0
2	外輪出口貨物運費 國內收取部	『分		✓	0
3	國輪出口貨物運費 國外收取部	『分		✓	0
4	外輪出口貨物運費 國外收取部	『分		✓	0
5	國輪進口貨物運費 國內收取部	『分		×	_
6	外輪進口貨物運費 國內收取部	『分		×	
7	國輪進口貨物運費 國外預付部	『分		×	_
8	外輪來台代理費(總代理與分代理) 進港代理費			×	0
O				✓	5%
9	船員外借代理費		×	0	
10	代理外輪進口貨佣金			✓	5%
11	代理外輪出口貨佣金			×	0
12	不定期船在臺卸貨延滯(附加運費)費			×	
13	不定期船在臺裝貨延滯(附加運費)費			✓	0
14	貨櫃使用延滯費 (進口貨)			✓	5%
15	出口貨櫃在臺處理費(CFS或CY	非	船公司自行處理	✓	5%
10	費)	船	公司自行處理	✓	0
16	進口貨櫃在臺處理費(CFS或CY	船	公司自行處理	×	_
10	費)	非	船公司自行處理	✓	5%
		租	與外國運輸事業	√	0
	計時或計程方式 國輪定期傭船費(國際線) 租與外國運輸事業			·	0
17				√	5%
		光	船 <u>出</u> 租	·	
		租	與我國運輸事業	✓	5%
18		租	與外國運輸事業	×	_
	外輪定期傭船費(國際線)		與我國運輸事業	依第36條(購買國外勞 務)辦理	
19	國輪貨櫃船艙位租金收入(租予我國國際運輸事業)			✓	5%
20	D 國輪貨櫃船艙位租金收入(租予外國國際運輸事業) × 0				0

- 附註:1. "一"代表非課稅範圍。
 - 2. "✓"代表應開統一發票。
 - 3. "×"代表免開統一發票。
 - 4.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32款(編者註:現為同條第33款)規定,修正 第8項出港代理費部分、第9項、第11項、第17項光船出租與外國運輸事業 適用零稅率部分及第20項,改為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一、核定表部分
- (一)名稱酌作文字修 正。

說明

- (二)第8項及第15項酌 作文字修正。
- (三)第17項國輪光船租 與外國運輸事業從 事國際運輸(國際 線)使用,與第 20 項國輪貨櫃船艙位 租與外國國際運輸 事業性質相同,屬 在國內提供而在國 外使用之勞務,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第7條第 2 款及統一發票使 用辦法第4條第33 款規定, 其租金收 入之營業稅稅率為 零,並得免開立統 一發票,爰予修 正;餘酌作文字修 正。
- (四)第18項部分配合核 定表說明第12點修 正。
- (五)第 19 項及第 20 項 酌作文字修正。
- (六)附註 4 內容已納入 核定表修正,爰予 删除。
- 二、核定表說明部分
- (一)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第12點至第14點酌作文字修正。

國際運輸海運業收入項目徵免營業稅核定表說明

- 一、第1至第4項,係指出口運費部分,無論國輪、外輪,亦不分國內收取或國外收 一、第1至第4項,係指出口運費部分,無論國輪、外輪,亦不分國內收取或國外收 取,均可適用零稅率,並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二、第5至第7項,係指進口運費部分,並非課稅範圍,無須開立統一發票,亦免列 | 二、第5至第7項,係指進口運費部分,並非課稅範圍,無須開立統一發票,亦免列 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內申報,於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時, 亦免列入計算。
- 三、第8項為船務代理業在外輪來臺時,所收代理費,係因外輪來臺有關船員之安 | 三、第8項為船務代理業在外輪來台時,所收代理費,係因外輪來台有關船員之安 排、加油、修護、船舶報關進港及船舶靠岸等工作,均須由船務代理行安排照 料,而由船務代理行按提供勞務之項目,按船舶噸位向船公司收取代理費,其 中包括船舶進港與出港兩部分,進港部分之代理費,因與外銷勞務無關,不適 用零稅率規定。出港部分與外銷勞務有關,可依第7條第2款前段規定適用零稅 率;但如業者無法明確劃分進港出港代理費者,應按比例(約各半)之代理費 作為可適用零稅率範圍。
- 四、第9項為船員外借代理費,係指招聘船員至船上服務,所收手續費,由於船員係 四、第9項為船員外借代理費,係指招聘船員至船上服務,所收手續費,由於船員係 代理費可認為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依第7條第2款後段規定適用 零稅率。
- 五、第10項為代理進口貨佣金,因與外銷無關,無第7條第2款「與外銷有關勞務」 規定之適用,應依法開立發票課稅。
- 六、第11項為代理外輪出口貨佣金,係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收入,可依第7條第2款 六、第11項為代理外輪出口貨佣金,係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收入,可依第7條第2款 之規定適用零稅率。
- 七、第12項及第13項為船舶在臺靠港,因進口商延滯卸貨或出口商延滯裝貨,而使 | 七、第12項及第13項為船舶在臺靠港,因進口商延滯卸貨或出口商延滯裝貨,而使 船舶增加費用支出所附加之運費核屬運費一部分,可依第7條第5款國際間運輸 規定適用零稅率。
- 八、第14項貨櫃使用延滯費,係指貨櫃場向貨櫃使用人所加收之貨櫃延滯歸還費 | 八、第14項貨櫃使用延滯費,係指貨櫃場向貨櫃使用人所加收之貨櫃延滯歸運費 用,核屬貨櫃場之銷售額,與外銷無關(進口貨)部分,應開立發票課稅。
- 九、第15項為出口貨櫃在臺處理費,包括CFS(散裝)及CY(整櫃)之處理費,如由 九、第15項為出口貨櫃在臺處理費,包括CFS(散裝)及CY(整櫃)之處理費,如由 船公司自行處理,則屬其運費之一部分,仍按國際間運輸適用零稅率;如非由 船公司自行處理,而由其他營業人或貨櫃場提供勞務處理者,應依法課稅。
- 分,並非課稅範圍,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如非由船公司自行處理,而由其他營 業人或貨櫃場提供勞務處理者,應依法課稅。
- 十一、第17項為國輪定期傭船費,係指國際線而言。我國航運公司將所屬船舶以計 | 十一、第17項為國輪定期傭船費,係指國際線而言。我國航運公司將所屬船舶以計 時或計程方式租與外國運輸事業經營國際間運輸,其收入仍屬運費性質,其 自我國境內為承租人載運客貨出境部分,可依第7條第5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至光船出租,其船舶在一定期間交付外國運輸事業營運使用,屬在國內提供 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租金收入可依第7條第2款後段規定適用零稅率。又 國輪相互調配出租收取代價,出租人取得之租金收入,應按5%徵收率計算稅

國際運輸海運業收入項目徵免營業稅核定表說明

- 取,均可適用零稅率,並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內申報,於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時, 亦免列入計算。
- 排、加油、修護、船舶報關進港及船舶靠岸等工作,均須由船務代理行安排照 料,而由船務代理行按提供勞務之項目,按船舶噸位向船公司收取代理費,其 中包括船舶進港與出港兩部分,進港部分之代理費,因與外銷勞務無關,不適 用零稅率規定。出港部分與外銷勞務有關,可依第7條第2款前段規定適用零稅 率;但如業者無法明確劃分進港出港代理費者,應按比例(約各半)之代理費 作為可適用零稅率範圍。
- 在公海上及為外國之船公司服務(勞務在國外使用),此項由船務代理業仲介之 代理費可認為在國內提供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依第7條第2款後段規定適用零 稅率。
- | 五、第10項為代理進口貨佣金,因與外銷無關,無第7條第2款「與外銷有關勞務 | 規定之適用,應依法開立發票課稅。
- 之規定適用零稅率。
- 船舶增加費用支出,所附加之運費核屬運費一部分,可依第7條第5款國際間運 輸規定適用零稅率。
- 用,核屬貨櫃場之銷售額,與外銷無關(進口貨)部分,應開立發票課稅。
- 船公司自行處理,則屬其運費之一部分,仍按國際間運輸適用零稅率;如非由 船公司自行處理,而由其他營業人或貨櫃場提供勞務處理者,應依法課稅。
- 十、第16項為進口貨櫃在臺處理費,如係由船公司自行處理,則屬進口運費一部 十、第16項為進口貨櫃在臺處理費,如係由船公司自行處理,則屬進口運費一部 分,並非課稅範圍,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如非由船公司自行處理,而由其他營 業人或貨櫃場提供勞務處理者,應依法課稅。
 - 時或計程方式出租與外國國際運輸事業,經營國際間運輸,其收入仍屬運費 性質,其自我國境內為承租人載運客貨出境部分,可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5款 規定,適用零稅率;至光船出租,其船舶在一定期間交付承租人營運使用, 其收入應按租金課徵營業稅。又國輪相互調配出租收取代價,出租人取得之 租金收入,應按5%徵收率計算稅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依法扣抵;至承

(二)第11點修正理由同 核定表修正說明 (三)。

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依法扣抵;至承租人以租用之輪船,自我國境內 載運客貨出境之運費收入,可依第7條第5款規定適用零稅率,其自我國境外 載運客貨入境或航線不經過我國境內港埠者,其運費收入,均非屬營業稅之 課稅範圍。

- 十二、第18項為外輪定期傭船費,其中外輪租與外國運輸事業,其租金收入,並非課稅範圍,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如出租行為係由在臺船務代理行代為出租,則出租行為在國內發生,係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依第7條第2款後段規定適用零稅率。如係出租與我國運輸事業,則應分別情形處理,外輪在臺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固定營業場所辦理課稅;如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我國運輸事業依第36條購買國外勞務之規定辦理報繳。
- 十三、第19項為國輪貨櫃船艙位租與我國運輸事業之租金收入,應依法課稅。
- 十四、第20項為國輪貨櫃船艙位租與外國運輸事業之租金收入,係屬<u>在</u>國內提供<u>而</u> 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依第7條第2款後段規定適用零稅率。

- 租人以租用之輪船,自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之運費收入,可依<u>同法</u>第7條第 5款規定適用零稅率,其自我國境外載運客貨入境或航線不經過我國境內港埠 者,其運費收入,均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 十二、第18項外輪定期傭船費,其中外輪租與外國運輸業,其租金收入,並非課稅 範圍,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如出租行為係由在臺船務代理行代為出租,則出 租行為在國內發生,係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依第7條第2款後 段規定適用零稅率。如係出租與我國運輸事業,則應分別情形處理,外輪在 臺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固定營業場所辦理課稅;如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 者,應由我國運輸事業依第36條購買國外勞務之規定辦理報繳。
- 十三、第19項為國輪貨櫃船艙位出租我國運輸事業之租金收入,應依法課稅。
- 十四、第20項為國輪貨櫃船艙位租與外國運輸事業之租金收入,係屬國內提供國外使用之勞務,可依第7條第2款後段規定適用零稅率。